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控制水質污染所採用的措施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有關活動和運行而做成的水質污染及包括給以下程序的良好措施：

- 生產線及
- 廢水處理廠

由於清洗對電鍍過程是一項很重要的工序，因此這工序會製造大量廢水。生產線內會排放大量廢水的工序包括以下清洗前的工序：

- 除油
- 電解除油
- 酸浸
- 銅電鍍
- 鎳電鍍, 及
- 金、銀及鈀鎳電鍍

廢水將先被送到內部廢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出維多利亞海港水質控制區內的公共污水渠。

3.0 程序

3.1 申請 許可證 / 牌照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廢水排放的牌照是從環保署獲得 - 香港綠色電鍍公司是在環保署按水污染管制條例 – 吐露港水質管制區註冊。
- 提供獲得牌照的處理設施而設施是在滿意狀態之下操作及
- 排放限制及排放牌照上所詳述的監測要求。

3.2 控制水質污染的良好措施

3.2.1 生產線

- 由電鍍過程所產生的廢水，應被隔離及直接排放至工場內的廢水處理廠。
- 為液體化學品貯存之地點提供儲漏盆 / 次級密封區及蓋頂。
- 當排放濃縮化學溶劑時 (例如由去除油缸、酸浸缸排放之廢物，或電鍍缸中的淤泥等)，應照一般化學廢物處理，並按照EI-03 (廢物管理) 之程序進行。
- 有關緊急溢泄及滲漏應跟隨EP-05的措施，除了可適當地引致廢水處理廠及作處理

的溢泄物品外，溢泄的化學品應作化學廢物處置。

3.2.2 廢水處理廠

- 有關廢水處理廠的運行指引，可參考EI-10的指引。
- 工程師應確保承包商定期進行清洗和保養及保存其記錄。
- 如有緊急情況而導致工廠停頓，應按照操作廢水處理廠手冊採取行動並聯絡承包商作進一步的行動。

4.0 監測及檢查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本指引詳述的設備得以充足地提供
- 員工及有關承包商應按照本指引的方法實行及
- 遵守排放限制及排放牌照上所詳述的監測要求

工場經理或其代表應：

- 確保公司的運行及活動有足夠控制水質污染的措施。
- 每月應雇用 HOKLAS 實驗室以抽樣測量從每個向外排放點放出的排放物，並按排放牌照所詳述的參數進行分析。這可確定符合性及評價減輕措施是否有效。
-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實行糾正措施。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排放監測記錄 (可參考個別排水點的監測記錄)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